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東四環中路56號遠洋國際中心A座31層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1頁。

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ocean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該表格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4
發行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	7
股東周年大會	7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	7
推薦意見	8
其他資料	8
一般事項	8
附錄 一 將重選退任董事詳情	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東四環中路56號遠洋國際中心A座31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周年大會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1頁；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整體境外債務重組；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採納)；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董事局多元化政策」	指	本公司的董事局多元化政策；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人壽集團」	指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人壽保險之控股股東；
「中國人壽保險」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2628.HK)和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28.SE)，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2,253,459,151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9.59%；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釋 義

「本公司」	指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77.HK)；
「大家保險集團」	指	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大家人壽保險之控股股東；
「大家人壽保險」	指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2,252,646,115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9.5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董」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提名政策」	指	本公司的提名政策；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無面值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及投資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戰略及投資委員會；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洪輝先生
崔洪杰先生
柴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忠黨先生
于志強先生
孫建新女士
王滿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小京先生
呂洪斌先生
劉景偉先生
蔣琪先生
陳國鋼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601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朝陽區
東四環中路56號
遠洋國際中心A座
31-33層

**(1)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合理必須的資料，以便閣下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通過的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作出知情的投票決定，有關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的發行授權；及
- (b) 重選退任董事。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可在分拆及合併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616,095,657股股份，及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概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523,219,131股股份(可在分拆及合併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明先生、王洪輝先生、崔洪杰先生及柴娟女士；非執行董事張忠黨先生、于志強先生、孫建新女士及王滿玲女士；以及獨董韓小京先生、呂洪斌先生、劉景偉先生、蔣琪先生及陳國鋼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第103條及第107條，李明先生、王洪輝先生、崔洪杰先生、柴娟女士、孫建新女士、王滿玲女士、呂洪斌先生及陳國鋼先生(統稱「**退任董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提名政策及董事局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任期)提名董事。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其中包括)董事局的架構和組成及上市規則的要求以向股東提名及推薦退任董事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等各自對董事局及／或該等董事局委員會的貢獻及恪盡職守。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現時的董事局繼任規劃，並認為現時董事局的組成，包括退任及重選相關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董事局函件

在物色合適董事候選人及向董事局作出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其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於相關行業的經驗及過往董事職務。提名委員會經考慮各退任董事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及檢閱彼等的專業知識及專業資格，認為彼等具備擔任董事所需的誠信及品格，能為董事局提供客觀及獨立的判斷，且認為彼等仍符合提名政策下的甄選準則。

提名委員會在考慮提名呂洪斌先生及陳國鋼先生(統稱「**退任獨董**」)重選為獨董時，已考慮了呂洪斌先生擁有豐富的房地產及金融行業之經驗以及擔任公眾公司董事之經驗，而陳國鋼先生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工作經驗，在國際融資、資金運作、企業風險控制等領域具有較為獨到的見解和實踐；使彼等能夠為本公司提供有意義及客觀的意見和獨立性指導，並為本公司董事局多元化作出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獨董均為合適候選人及相信彼等寶貴的專業知識和豐富的經驗將能為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

除上段所列的因素外，提名委員會考慮到(i)各退任獨董並無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日常管理工作，亦並無於該等公司擔任任何執行角色；(ii)退任獨董之獨立工作範圍；(iii)概無退任獨董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可引起利益衝突或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財務或親屬關係；及(iv)已接獲各退任獨董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亦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因此提名委員會認為各退任獨董之角色及判斷繼續為獨立，彼等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為獨立。

提名委員會相信退任董事膺選連任為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董事推薦股東重選李明先生、王洪輝先生、崔洪杰先生、柴娟女士、孫建新女士、王滿玲女士、呂洪斌先生及陳國鋼先生為董事。李明先生、王滿玲女士及陳國鋼先生(彼等出席了相關提名委員會會議)均已就推薦其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為董事之各自決議案放棄投票。就彼等重選事宜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

為確定可享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

謹此提醒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東四環中路56號遠洋國際中心A座31層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1頁，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所載的決議案。

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該表格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倘若投票表決的票數相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除其作出的任何其他表決外，大會主席有權作出決定性的一票。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信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其他資料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本集團相關境外債務重組（「重組」）的範圍涵蓋若干現有境外債務工具，包括現有銀團貸款、一筆現有雙邊貸款及若干現有境外美元證券，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56.36億美元（「現有債務工具」）。重組涉及向範圍內債權人分發重組對價，以（除其他事項外）換取解除及免除現有債務工具項下範圍內債權人的所有債權，重組對價包括本金總額為2,200百萬美元的新債務（包括新貸款及新票據，「新債務」）；及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或新永續證券，本金總額合計相當於所有範圍內債權人的重組程序債權總額減新債務本金總額的結果。

重組已按互為條件的基準通過兩項並行重組程序（即英國重組計劃及香港協議安排）實施。本集團已就重組達成重大進展。英國重組計劃及香港協議安排已分別獲得相關法院批准，而英國重組計劃及香港協議安排的生效日期已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落實。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各項重組條件均已獲達成，而重組生效日期已於同日落實（「重組生效日期」）。

重組生效日期後，考慮到重組中發行的新工具條款的相關限制，本公司將不會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以下載列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重選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李明先生(「李先生」)，61歲，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和戰略及投資委員會主席、行政總裁。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總經理，二零零六年八月起任行政總裁，二零一零年三月起至今任董事局主席。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及十一屆委員會委員，北京市朝陽區第十三、十四及十五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選舉委員會委員，中國房地產協會名譽副會長，英國皇家特許建造師及高級工程師。曾任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房地產市場調控決策諮詢專家。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李先生在企業管治、物業開發及投資、上市公司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現「吉林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實益擁有65,445,000股股份之權益。李先生為一個酌情信託的創立人，該信託持有127,951,178股股份。李先生、其配偶及兒子為一個酌情信託之受益人，該信託持有14,914,200股股份。

本公司與李先生現時並無就其作為董事的服務簽訂服務合約，惟李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之行政服務合約。委任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年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李先生現有權收取包括年薪約人民幣8,010,000元的酬金，乃根據李先生的個人績效、在本公司需承擔的職責和責任及現時市況而發放。彼亦有權收取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後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

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李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與其重選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王 洪 輝 先 生

王洪輝先生(「王先生」)，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戰略及投資委員會委員、執行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北京地區投資負責人、秘書行政部總經理、投資部總經理、總裁管理中心總經理、資本運營事業部總經理、遠洋集團總裁助理、副總裁等職務。王先生在不動產投資、資本運營、公司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房地產經營管理學士學位；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獲區域經濟碩士學位。王先生為中國房地產業協會副會長、全聯房地產商會副會長、房地產經濟專業高級經濟師及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實益擁有273,295股股份之權益。王先生亦實益擁有於聯交所上市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的132,000股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與王先生現時並無就其作為董事的服務簽訂服務合約，惟王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之行政服務合約。委任王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年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王先生現有權收取包括年薪約人民幣3,380,000元的酬金，乃根據王先生的個人績效、在本公司需承擔的職責和責任及現時市況而發放。彼亦有權收取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後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

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王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與其重選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崔洪杰先生

崔洪杰先生(「崔先生」)，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戰略及投資委員會委員、執行總裁。崔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成本工程部總經理、技術成本中心總經理、總裁助理、副總裁職務。崔先生為在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附屬公司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聯席主席、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崔先生在房地產開發運營、產品營造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崔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一年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獲工學碩士學位；二零二二年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崔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協會會員、國家一級建造師及高級工程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先生實益擁有369,571股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與崔先生現時並無就其作為董事的服務簽訂服務合約，惟崔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之行政服務合約。委任崔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年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崔先生現有權收取包括年薪約人民幣2,840,000元的酬金，乃根據崔先生的個人績效、在本公司需承擔的職責和責任及現時市況而發放。彼亦有權收取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後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崔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與其重選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柴娟女士

柴娟女士(「柴女士」)，5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執行總裁。柴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加入董事局。柴女士曾先後在中國人壽保險個險銷售部、教育培訓部、電子商務部擔任高級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在中國人壽保險安徽省分公司擔任紀委書記、副總經理，在中國人壽保險深圳區域審計中心擔任紀委書記。柴女士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柴女士是中國人壽集團的高級經濟師。柴女士由主要股東中國人壽保險提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柴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柴女士現時並無就其作為董事的服務簽訂服務合約，惟柴女士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函，其任命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開始至將於二零二五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屆滿，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根據與本公司簽訂的委任函，柴女士作為董事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然而，柴女士為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會向本集團收取酬金。她有權收取年薪不高於人民幣2,050,000元的酬金(包括基本薪金以及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後釐定的酌情花紅)，此乃根據柴女士的個人績效、在本公司需承擔的職責和責任及現時市況而發放。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柴女士(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柴女士確認概無其他與其重選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孫建新女士**

孫建新女士(「孫女士」)，4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孫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加入董事局。孫女士現任大家保險集團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孫女士曾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高級經理職務。孫女士於二零一八年畢業於法國巴黎第一大學，獲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孫女士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在財務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孫女士由主要股東大家人壽保險提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孫女士之委任函，其任命由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即委任生效日期)起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孫女士現時有權收取每年港幣460,000元的董事袍金，此袍金乃由董事局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照其工作經驗、資格、在本公司需承擔的職責和責任及現時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女士(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孫女士確認概無其他與其重選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王滿玲女士

王滿玲女士(「王女士」)，4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及投資委員會委員。王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加入董事局。王女士現任大家保險集團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王女士曾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組合管理部高級賬戶經理、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中心研究部副總經理。王女士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獲工學博士學位。王女士在保險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女士由主要股東大家人壽保險提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王女士之委任函，其任命由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即委任生效日期)起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王女士現時有權收取每年港幣460,000元的董事袍金，此袍金乃由董事局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照其工作經驗、資格、在本公司需承擔的職責和責任及現時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王女士確認概無其他與其重選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洪斌先生**

呂洪斌先生(「呂先生」)，5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呂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加入董事局。呂先生現任北京天成睿明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華盈(北京)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呂先生曾任北京產權交易所及長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深交所上市公司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街控股」)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呂先生亦曾任金融街廣州置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金融街惠州置業有限公司董事長，金融街控股副總經理，金融街(上海)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金融街(天津)置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以及天津環球金融中心項目總經理。呂先生畢業於河海大學，獲土木工程學院水文地質與工程地質專業和管理學院管理工程專業雙學士學位。呂先生於二零一九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呂先生為高級工程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呂先生之委任函，其任命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開始至將於二零二五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屆滿，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呂先生現時有權收取每年港幣460,000元的董事袍金，此袍金乃由董事局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照其工作經驗、資格、在本公司需承擔的職責和責任及現時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呂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與其重選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陳國鋼先生

陳國鋼先生(「陳先生」)，6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陳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加入董事局。陳先生現任卡諾仕有限公司高級顧問及通聯支付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陳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月起辭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任深圳前金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前海金融資產交易所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公司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財務部總經理、副總會計師，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等。陳先生為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陳先生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工作經驗，在國際融資、資金運作、企業風險控制等領域具有較為獨到的見解和實踐。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陳先生之委任函，其任命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即委任生效日期)起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陳先生現時有權收取每年港幣460,000元的董事袍金，此袍金乃由董事局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照其工作經驗、資格、在本公司需承擔的職責和責任及現時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陳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與其重選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茲通告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東四環中路56號遠洋國際中心A座31層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李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王洪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崔洪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v) 重選柴娟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v) 重選孫建新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vi) 重選王滿玲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vii) 重選呂洪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i) 重選陳國鋼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 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iii) 董事依據上文(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可在分拆及合併本公司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按本公司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及／或按其他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c)根據由本公司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任何可轉換債券或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所附帶之認購權或兌換權；或(d)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剔除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2(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李明先生、王洪輝先生、崔洪杰先生、柴娟女士、孫建新女士、王滿玲女士、呂洪斌先生及陳國鋼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重選該等董事將由本公司股東投票逐一表決。將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附錄內。
- (d)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為李明先生、王洪輝先生、崔洪杰先生及柴娟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忠黨先生、于志強先生、孫建新女士及王滿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小京先生、呂洪斌先生、劉景偉先生、蔣琪先生及陳國鋼先生。